

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
開(決)標紀錄表

計畫名稱	和平溪4至9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(收入)第一期土石標售作業第一次公告標售	招標方式	108年3月15日第一期第一次財物變賣公告公開招標			
開標地點：本局第一會議室		每家購買5~20萬噸，核定底價：每噸新台幣30元				
開標日期		108年3月15日 上午9:30分				
編號	廠商名稱	標價	標價排序	決標價或議定決標價	提貨順序	備註(決標提貨量)單位：公噸
1	東來欣股份有限公司	7,120,000	2	7,120,000	2	200,000
2	地石有限公司	3,000,000	1	3,000,000	1	80,000
3	川寶建材股份有限公司	7,060,000	4	7,120,000	4	200,000
4	宜東砂石股份有限公司	7,100,000	3	7,120,000	3	200,000
5	茂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3,190,000		-		
6	聯安砂石企業有限公司	7,000,000	5	4,272,000	5	120,000
7	以下空白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審標結果		共 6 家投標， 6 家合格， 0 家不合格				
流標或廢標或停標原因		無				
開決標結果		一、最低決標價為：新台幣35.6元/公噸。				
<p>決標原則：(一)依標售總量規劃標售。(二)開標時，以符合投標廠商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，並具有參與決標資格。(三)全數合格標廠商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「最低決標價」之計算基準上限值(以下簡稱上限值)，超過上限值者，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「最低決標價」。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，取前數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「最低決標價」。(四)投標價高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；其投標價低於「最低決標價」者，由執行機關依其投標價之次序，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標廠商同意，以「最低決標價」辦理決標，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。</p>						

